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24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要點、教育部令、教育部函

(376550000A_1110024625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1002462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024625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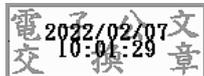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0562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0562C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掃描檔及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1/02/08

